#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53號

原　　告　姚智堯

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

被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童威齊

　　林柏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陸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謝沛妤、鄭麗卿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0982號民事裁定就其中新臺幣（下同）582,065元，及自111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之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如下，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㈠、原告前同意訴外人謝奕辰借用原告之名義，邀同訴外人謝沛妤、鄭麗卿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7年7月18日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第1份租約），向被告承租廠牌為TOYOTA，型式為ALTIS X，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一部（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107年7月25日起至110年7月24日止，每月租金11,800元，保證金10,000元，並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用以擔保契約之履行。原告復就系爭車輛與被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第2份租約），約定租期自110年7月25日至112年7月24日止，每月租金亦為11,800元，保證金10,000元。惟簽訂第2份租約時，原告與連帶保證人則並未再另外簽立本票作為擔保，亦未同意被告得沿用系爭本票作為第2份租約所生債務之擔保。又被告自始即知悉系爭車輛自107年7月承租以來均係由謝奕辰使用，由謝奕辰繳納租金及違規罰款，原告僅為系爭租約之形式名義人。詎於111年5月3日謝奕辰駕駛系爭車輛與訴外人劉一利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經被告將系爭車輛拖回後估價修繕費用竟高達514,421元。

㈡、系爭本票當初簽發之目的，即係在於擔保原告因第1份租約所產生之債務，並不及往後其他所簽訂之契約。而原告簽訂第2份租約時，被告並未再要求原告簽發本票，兩份租賃契約雖然租賃標的相同，且租賃存續時間相接續，惟從兩造係以重新簽訂系爭契約之方式，並非係以在原有契約上另外協議延長租賃期限之方式為之，且第1份租約自110年7月24日止就已經租賃期限屆滿而消滅，是以第1份租約與第2份租約

實為兩個相異之契約，並不具有同一性與關聯性，兩者法律關係並不互相影響或當然可以沿用，故在無另外以特約方式約定之情形下，自不得以第1份租約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擅自作為第2份租約之擔保。而原告於第1份租約自110年7月24日結束時，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是以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在110年7月24日時已經確定不存在。第2份租約並不在於系爭本票之擔保範圍內，故被告不能以第2份租約所生之債務糾紛，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

㈢、又系爭車輛毀損係起因於訴外人謝奕辰之駕駛行為所致，系爭車輛自始均係交由謝奕辰所使用，原告僅為形式上之承租人，對於系爭車輛並無管理使用權限，此亦為被告所知悉，則原告對於謝奕辰之駕駛行為並無指揮監督之責任，謝奕辰亦係領有駕照之人，租約上亦未禁止由承租人以外之人使用系爭車輛，故系爭車輛交由訴外人謝奕辰使用，原告並未違反系爭租約之義務，難認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並未舉證原告對於系爭車輛毀損有何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未舉證謝奕辰對於系爭車輛毀損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自不得向原告請求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賠償。且原告亦未製造出額外車輛毀損之風險，則系爭車輛之毀損與原告無涉，並不可歸責於原告，自不應由原告負擔此損害賠償責任。

㈣、又系爭租約所載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其本質上為契約之一方提前終止契約所生之賠償約定，乃屬因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條款。而被告因原告提前終止租約所受之損害，應為無法如期收取至租賃期限為止之租金所生之利益，至於被告所辯稱尚有車輛折舊損失云云，惟車輛出租予第三人使用，車輛本身之折舊乃屬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賃物所產生之自然耗損，並不可歸責承租人，也非因提前終止租約而產生之損害，且此自然耗損屬於出租人即被告之營業成本，並無理由轉嫁由承租人即原告負擔。另外原告乃屬自然人，被告則為租賃業者，系爭契約則屬被告所擬定之定

型化契約，原告對於系爭違約金之金額並無議約空間，是被告以此主張違約金並無過高云云，並不可採。是以，依照111年度汽車租賃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4%等情，本件被告所受損害應約為21,771元【計算式：（11,800元×剩餘12期＋11,800元-8,260元）×15%＝21,771元】，故被告請求58,056元之違約金，確屬過高，而應酌減。

三、被告則以下情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原告前於107年7月18日以自己之名義，向被告租用系爭車輛，合約期日租期自107年7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月（期）租金為11,800元，共計60月(期)，雙方簽有車輛租賃契約二份（下稱系爭租約）。該2份租約是同時簽訂，因稅法問題，始拆分成2份租約。簽約時，原告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並以個人身分擔任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偕同謝沛妤(即原告之前女友)、鄭麗卿共同簽發票面金額708,000元之系爭本票交被告收執，用以擔保車輛租賃契約之履行，原告及其他共同發票人均明知票面金額即為系爭車輛5年租約每月租金11,800元共60期之總和。嗣原告於111年5月份起(即租約第47期)未依約定日期繳付租金，符合系爭租約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約定，逕而違反承租人應依約繳款租金義務。被告以新莊中港郵局第40支局存證信函第3039號發函終止系爭租約，限期原告於函到後3日內(原告於同年07月15日收執)處理車輛維修費及折舊損失補償金等。詎訴外人謝奕辰於前開租賃期間即111年05月03日駕駛系爭車輛，與他人發生事故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後，原告拒絕承認系爭契約及共同簽發本票之合法性，表示其係受訴外人謝奕辰請託而出名承租予訴外人謝奕辰使用。惟縱認原告與訴外人謝奕辰間確有借名契約存在，其借名契約之協議，乃屬雙方間之債權契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其效力本不拘束被告。

㈡、故原告依車輛租賃契約等約定，應償付被告共280,723元，明細如下:

1.尚欠租金19,667元：至111年7月15日原告收訖存證信函止，

應繳租金37期又20天，已繳為36期，則租金尚欠1期又20天，計19,667元〔計算式：11,800元×1期+11,800元÷30天×20天(即111年6月25日-7月15日止)=19,667元〕。

2.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58,056元：依系爭租約第7條第2項、第3項約定，本件租期60期，扣除應繳47期又21天，未到期租金部分為12期又9天，乘以折舊補償金比例40%，計58,056元。〔計算式：11,800元×剩12期×40%+(11,800元- 8,260元)×40%=58,056元〕。

3.車損213,000元：原告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系爭車輛，至系爭車輛毀損，自應依租約及民法第455條、第432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有車損，經被告估價系爭車輛於111年7月份價值48萬元，相較維修費用514,421元大於車輛價值，顯已符回復顯有重大困難及修復需費過鉅，原告為免車輛價值因時間經過致系爭車輛繼續貶損而損害擴大等，由被告以26.7萬元出售系爭車輛，扣除前開權威價格48萬元，原告應償付予原告213,000元〔計算式:48萬-26.7萬〕。

4.以上合計290,723元，扣除履約保證金10,000元，尚餘債務280,723元（19,667+58,056+213,000-10,000）尚未清償。

㈢、原告固主張應以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計算車損，倘系爭車輛若以回復原狀方式進行維修，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車輛之估價費用其中零件部分為408,821元，系爭車輛係於2018年07月出廠領照使用，至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3年又11月，依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67,97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73,570元【計算式：67,970（零件）+100,400（工資）+外包5,200=173,570】。而本件經汽車修理同業公會鑑定結果，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減損為8萬元，縱以維修費扣除折舊後，及其減損價值併計25

3,570元整〔計算式:維修費(已扣除折舊)173,570元+減損價值80,000元〕，相較被告依系爭車輛未發生事故時市場價值48萬元，扣除出售價26.7萬元，應償付21.3萬元，並未對原告更不利益。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與訴外人謝沛妤、鄭麗卿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本件系爭本票係由原告簽發交予被告，應認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反面解釋，原告對被告即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原告即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466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9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僅係用以擔保其於107年7月18日與被告簽訂之第1份租約（租期自107年7月25日起至110年7月24日止），原告於第1份租約期間並未對被告負有債務，故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於110年7月24日契約期間屆滿時已確定不存在等情，為被告所

否認，辯稱：兩造當時係約定租期為5年，因稅法問題才拆分2份租約同時簽訂，並以5年共60期之租金總額為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並非於第1份租約到期後才簽訂第2份租約等語。查系爭第1份租約與第2份租約上之簽約日期雖分別記載為107年7月18日、110年7月18日（本院卷第27、33頁）。惟原告自承就第1份租約與第2份租約之簽訂過程，其已無法清楚記憶究竟是一次簽訂或分次簽訂（本院卷309頁），且觀諸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708,000元確為5年之租金即系爭2份租約每月租金11,800元共60期之租金總和【11,800×（第1份租約36期+第2份租約24期）】，倘若第2份租約係被告於系爭第1份契約將屆期前始另與原告相約簽訂，兩造僅約定系爭本票用以擔保第1份租約之履行，衡情原告對於系爭第2份租約係相隔3年後始與被告另行簽訂理應印象深刻，且其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應只需簽發與第1份租約租金總額424,800元（11,800元×36期）相符之本票供擔保即為已足，而無需簽發票面金額高達708,000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以擔保第1份租約履行之必要，是被告辯稱系爭2份租約係同時簽訂，系爭本票有擔保第2份租約之履行，應堪信取，原告以第2份租約上記載之簽約日在系爭本票簽發日後，即謂系爭本票擔保範圍不包含第2份租約之履行，自難憑採。

㈡、復按第2份租約第7條第1項約定：「承租人（即原告）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同條第2項約定：「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即被告）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5）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有以上任一情形致解除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有第2份租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3頁）。原告既有與被告簽訂系爭第2份租約，且其於111年0

5月份起(即租約第47期)即未依約定日期繳付租金，被告並據此為由發函原告於同年7月15日終止第2份租約，有新莊中港郵局第40支局存證信函第3039號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稽，此且為原告所不爭執，依上開約定，自得據以終止租約。茲就被告辯稱原告就系爭第2份租約仍積欠下述債務未清償履行，其得行使票據權利，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1.積欠租金部分：

⑴按承租人（即原告）之義務：按期繳付租金；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第2份租約第3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⑵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租約係其受訴外人謝奕辰之請託，以其名義與被告簽訂，系爭車輛亦係由謝奕辰所保管使用等情，惟原告所述上情乃係其與訴外人謝奕辰間所為之約定，而原告既同意以其名義與被告簽訂契約，擔任系爭租約之承租人，依約即應對被告負起承租人之責，不論被告是否知情，均不影響原告對被告所應負之契約責任。是原告自111年5月起未按期繳納租金，有應收展期餘額表在卷可稽（本院卷103至109頁），至兩造不爭之租約終止日即111年7月15日止，尚積欠1期又20日之租金19,667元【11,800元×1期+11,800元×20/30天(即111年6月25日至7月15日止） 】，則被告自得依第2份租約約定請求原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9,667元。

2.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⑴又如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即被告）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5）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有以上任一情形致解除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

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第一年內終止租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繳租金總和之40％，第2份租約第7條第2項第5款、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既未依約繳付租金致系爭車輛之租賃關係於第2份租約開始第1年內即提前於111年7月15日終止，依第2份租約第7條第3項約定，被告辯稱其得請求原告就未繳租金總和之40%計算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負清償責任，即屬有據。

⑵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再按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兩造訂立之第2份租約第7條第3項就原告違約而提前終止契約，須依終止時期之不同繳付按每月租金一定比例計算之折舊損失補償金，應係用以賠償被告因原告提前終止租約所生之損害，核屬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之性質。惟原告主張被告請求按約定剩餘租期租金總額40%計算之折舊損失補償金即違約金，超出財政部111年汽車租賃業同業利潤之「淨利率」甚鉅，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並提出財政部111年度同業利潤標準查詢系統網頁資料為據。本院審酌被告因原告違約提前終止租約，受有無法獲取原約定剩餘租期之租金損失，且若未能於短期內順利另行出租或出售，亦須承受車輛閒置折舊之損失。惟因被告已無須再就剩餘租期負擔相關之保險、維修費用等租賃成本，且被告亦於租約終止後一個

月將系爭車輛轉賣予他人，並另請求原告賠償系爭車輛車禍後折價出售之損失（詳後述），被告應無須再承受車輛閒置之折舊損失，並參酌本件已到期及未到期期數之比例及財政部111年度同業利潤標準汽車租賃業「淨利率」為14%，認被告請求前開數額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為22,000元。

3.車損費用部分：

⑴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民法第432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3 條亦有明定。準此，民法第432 條第2 項係規範承租人對於自己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以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前提，而民法第433 條則係規範承租人對於第三人行為之代負責任，只須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承租人即應負責，不以承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要件。又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24條定有明文。另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租賃期間交付系爭車輛予訴外人謝奕辰使用，惟謝奕辰於111年5月3日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9-55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觀諸原告提出其與謝奕辰之對話紀錄提及本件車

禍事故情形，謝奕辰回以「睡著」；及謝奕辰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就事故發生經過自陳略以「我當時行駛於思源路往五股方向直行，我不小心睡著，於是追撞前方車輛。」等語；前車駕駛即訴外人劉一利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述事故經過略以「我當時行駛思源路往五股方向快車道的最外側車道，至肇事地點時，我前方有一台貨車要切入慢車道，我就放慢速度，突然我的後方有一台汽車撞上我的車。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20公里/小時。」等語，並分別經謝奕辰、劉一利簽認屬實（本院卷第236-239頁），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本院卷第231-245頁），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係肇因於謝奕辰駕駛系爭車輛睡著，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車所致。原告固主張依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示，本件交通事故亦可能係前車驟然減速所致云云，惟由上開資料所示，前車行車速率僅約20公里/小時，且前車駕駛係見前方有車欲切入慢車道而放慢速度，難認有驟然減速之情。況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謝奕辰駕駛系爭車輛與前車行駛於同一車道，本有保持後車與前車之間應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義務，然竟睡著而疏未注意，致系爭車輛與前車發生碰撞而肇事，顯然本件交通事故係肇因於謝奕辰駕駛系爭車輛睡著，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原告空言主張係因前車驟然減速而肇事，自難憑採。則本件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付予謝奕辰使用，謝奕辰既為原告之使用人，且系爭車輛毀損既係肇因於謝奕辰使用系爭車輛有過失，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當就謝奕辰使用系爭車輛所生之損害對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⑵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15條規定所謂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發生預期結果之情形。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回復原狀為原則，但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者，或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亦得選擇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或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被告辯稱系爭車輛在原告承租期間內，因原告之使用人謝奕辰駕駛不慎致嚴重毀損，系爭車輛經估價修復費用未扣除零件折舊後高達514,421元，已超過系爭車輛之中古車價48萬元，被告依現況以267,000元價金賣出系爭車輛，被告受有損害213,000元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中古車行情報導、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且經本院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會鑑定之結果亦認系爭車輛於111年5月份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48萬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為40萬元，減損價值約8萬元，有該公會112年7月27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249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5頁），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73,57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加計系爭車輛因車禍所致之折舊損失8萬元，如以修繕方式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被告因此次車禍所受之損害為253,570元，顯較被告直接將系爭車輛出售而未修繕所受之折價損失213,000元為多，是被告以其直接出售系爭車輛所受之折價損失計算其因此次車禍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被告辯稱原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213,000元（480,000－267,000），應屬可採。

㈢、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係擔保第1份及第2份租約之履行，而原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租約債務共計254,667元（租金19,66

7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22,000元，及車損費用213,000元），扣除原告已繳保證金1萬元後，故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應為244,667元（254,667-10,000）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超過上開金額部分，被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708,000元系爭本票1紙，於超過244,667元及自111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原告所提其它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

| 發票人 | 發票日 | 到期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備註 |
| --- | --- | --- | --- | --- |
| 原告姚智堯<br>訴外人謝沛妤<br>訴外人鄭麗卿 | 107年7月18日 | 111年5月27日 | 708,000元 | 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0982號民事裁定 |